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九批 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	D2HL202112110074	哈尔滨市第二殡仪馆产生的烟尘、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哈尔滨殡仪馆(群众俗称“第二殡仪馆”,以下简称“哈平路殡仪馆”),位于香坊区哈平路185号,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成立于1964年,主要负责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业务,年均火化遗体16000余具,现有寄存骨灰10万余盒,火化机10台、焚烧炉3台。 (二)核实处理情况 未安装尾气除尘设备之前,哈平路殡仪馆存在烟尘、异味扰民问题。从2018年2月起,自动实施了殡仪设备尾气治理整改工程,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哈平路殡仪馆按照《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现有10台火化机和新建的3台焚烧炉加装了YQ欧亚五代尾气除尘设备,对应设置了13处排灰口,实现了风冷冷却、火星拦截、旋风除尘、脱硫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功能。 到2019年11月底,除尘设备安装完毕并开始调试启用。为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专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调试、维护及保养。同时,聘请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火化机尾气排放颗粒物、烟灰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测试,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但在调试、检修和保养除尘设备期间,产生的烟尘和异味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2021年9月,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聘请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哈平路殡仪馆10台火化机尾气排放情况再次进行检测,相关技术指标均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排放标准。	是			哈尔滨市责成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家《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及环保相关要求,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相关技术指标达标,并加大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炉和焚烧炉等设备环保监管力度,切实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文明、清新、环保的治丧环境。	已办结		
2	D2HL202112110076	1.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煤场,每天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2.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线,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煤场,每天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车站街209号,成立日期:2005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75021827B,经营范围:供热,不包含发电,供热面积450万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反映夜间拉运燃煤,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处储煤场,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冬季供热燃煤存储,边缘距最近居民楼100米。每年采暖期前,供热企业集中向厂区内运入燃煤。采暖期,厂区内通过铲车、货车从储煤场向锅炉房倒运燃煤。在燃煤运输、倒运过程中,车辆运行产生噪声。 关于反映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问题,2021年9月14日,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储煤场煤堆只用苫网苫盖,周围未进行有效围挡,责成该公司立即整改。该公司于11月8日购买了4840平方米的防风抑尘网,对现有存煤场四周进行围挡,整改工作已于12月4日完成。此次举报后,哈尔滨市责成道里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储煤场防扬尘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线,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 (一)基本情况 恒大御府小区2019年末入户,物业服务单位为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因排污管线未与市政配套管线连接,只能采取清掏车运输方式对小区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在清运过程中产生异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8月,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启动实施了恒大御府小区临近的道里东西街2道路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排水工程,起点康安路,新建D600—D1400雨水管线1173米,D400—D900污水管线727.6米。目前,主干管道线已建设完成,连接恒大御府小区的支干线因2021年采暖期地下有供热管线无法迁移,尚未铺设。	是			第一个问题:哈尔滨市交警支队顾乡大队要求供热企业,向厂内运送燃煤要严格按照《哈尔滨市货车管理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有鸣笛扰民行为,并采取苫盖措施,发现违法行为,将予以上限处罚。供热企业负责人明确表示,严格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输。对于厂区内倒运燃煤噪声扰民问题,按照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供热企业作出书面承诺:一是调整燃煤倒运作业时间,由夜间调整为每日早7时至10时、下午16时30分至18时30分,避免夜间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二是在部分作业区域地面铺设橡胶制品,减少铲车与地面交互时产生的噪声;三是对于作业车辆进行检修,降低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四是公司每天派专人现场监督整个倒运过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市交警支队顾乡大队、道里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要求,避免在燃煤运输、倒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个问题:针对恒大御府小区反映的排水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向小区居民公开解释,并制定了后续计划:2022年4月20日全市供暖期结束后,立即启动排水工程建设,计划2022年5月20日完成地下供热管线迁移工作;2022年6月20日完成连接恒大御府小区的支干线建设工作,彻底解决该小区污水排放问题。排水管线投入使用前,物业公司将合理调整吸污车转运时间,并密封吸污口,做好消杀保洁,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3	D2HL202112110057	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有人在阿什河内用电捕鱼,严重破坏阿什河生态。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香坊区成高子镇域内阿什河流域总长度12.7公里,流经东平村、民强村、新城村、红鲜村、和平村,灌溉成高子镇大部分耕地。阿什河历年11月进入枯水期,12月初进入冰冻期,次年5月解冻。2018年,哈尔滨市政府将渔船捕捞执法权下放至各区。目前,香坊区共有18艘具备捕捞许可证的合法捕捞渔船。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2021年12月12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成高子镇人民政府、区综合执法局对阿什河沿河巡查,因季节原因阿什河已进入冰冻期,河面已封冻,未发现用电捕鱼情况。 经查阅档案,2021年香坊区综合执法局共接到3起涉及成高子镇阿什河流域用电捕鱼市长热线转接件。一是2021年9月14日,举报人郑先生向香坊区农业农村局电话举报有人在阿什河电鱼,执法人员张某臣、刘某伟到现场直接见到举报人正在钓鱼,举报人现场提供16秒钟视频1个,但在视频中无法证明当事人电鱼,执法人员提取视频并当场向举报人作了说明;“在视频中见到4个人正在乘船行驶,没有捕捞作业的行为,不能称为电鱼。”举报人对自己拍摄的视频不被认定,表示不满意。由于2021年农林执法权下放后尚未向执法人员配执法记录仪,所以现场照片通过执法人员手机拍摄。二是2021年9月29日,举报人郑先生向市长热线举报称,成高子镇小三家子屯有人电鱼。接到转接件后,香坊区农业农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赵某佳、宋某飞、李某群于10月2日到现场沿着小三家屯屯坝向上游沿岸巡查至伏尔加庄园与阿城区交界处,未发现电鱼情况,现场电话联系举报人并作说明:“执法人员在小三家屯向上游巡查未发现电鱼者,并且对岸边的草丛、树林中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藏匿电鱼所使用器械的痕迹”。举报人对执法人员未发现用电捕鱼情况,对市长热线转接速度,对执法人员出勤时间表示不满意。执法人员对此表示,将会持续检查该区域的电鱼情况。由于2021年农林执法权下放后尚未向执法人员配执法记录仪,所以现场照片通过执法人员手机拍摄。三是2021年10月26日,举报人郑先生再次向市长热线举报成高子镇小三家子屯有人电鱼,由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大队已于2021年10月18日合并到香坊区综合执法局,此时香坊区综合执法局农业执法大队在辖区向阳镇新冠疫情防控卡点值守,执法人员宋某飞、刘某成于11月2日向向阳镇执勤卡点接到香坊区农业农村局转办举报案件后,立即赶到现场,按照举报人的举报信息指示,沿小三家屯屯坝附近向上游与阿城区交界处进行认真巡查,未发现电鱼现象及电鱼工具。晚间电话联系举报人,未接通,以短信形式告知举报人内容如下:“接到你关于阿什河电鱼举报后,香坊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于11月2日对三家子屯附近进行了认真巡查,暂未发现电鱼情况,现场拍照取证并将继续对该区域进行关注和巡查。”由于从防疫执勤卡点赶到执法现场,本次执法取证仍用手机进行拍照、摄像。 针对多次举报问题,由于阿什河成高子段距离最近村落2公里,沿岸周边没有居民可供执法人员调查询问。香坊区执法部门已多次向香坊区内具备合法捕鱼资质的渔民进行了调查,均表示捕捞作业区域集中在松花江沿线,未在阿什河成高子段进行捕鱼作业,也未发现阿什河成高子段存在违法电捕情况。	是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阿什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的保护,坚决打击非法捕鱼行为。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加大处罚力度。香坊区成高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好属地责任,香坊区综合执法局落实好执法责任,制定巡查方案,加大日常巡查河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鱼行为;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二是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在河道显著位置安装宣传标语,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取证。三是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张贴温馨提示、悬挂条幅、自媒体宣传、农村大喇叭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百姓对保护生态环境的认知。四是香坊区执法局将增加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增加巡视频次。同时,想方设法增强执法力量,积极申请增设执法人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4	D2HL202112110054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直路忠植中学门前,车辆经过道路减速带时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直路忠植中学门前附近共设置四条减速带。忠植中学和双城区兆麟高级中学紧邻,分别设置两条减速带,因附近学校和居民区集中,每天过往人员车辆较多,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为了保障学校周边人员、车辆安全,经过教育部门和交警部门研究会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主要是根据附近道路交通环境设置。忠植中学减速带在2020年因原有减速带损坏拆除后,经交警部门设计申请,双城区政府批复由区城管局负责建设,建筑材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因该道路属于主干路东直路,与102国道交会,是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城区主干道路,经过此路段减速带会产生间断性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是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现场会商,本着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提高学校周边居民环境质量的原则,责令区域城管局对减速带立即进行清除,并确定了科学的整改措施:一是责令区域城管局将两条减速带全部拆除(现已拆除完毕)。二是交警部门增加、完善交通标志,对进入主城区的大型车辆进行分流,减少交通安全隐患。三是由交警部门增加警力,对此路段每天定时定点执勤,缓解交通压力。四是对核定载量2吨以上货车限时限行(限行时间为:早6时至晚22时)。五是由交警部门安装橡胶减速带,预计2021年12月20日前采买到位,一周内安装完毕,切实减小噪声,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已办结		
5	D2HL202112110055	哈尔滨市道外区道外十四道街东方红小区公共绿地被附近货站占用,且货车进出货站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四道街东方红小区,位于道外区太古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地处滨江西街、南十四道街、太古街和南十五道街办事处辖区内,地处滨江西街、南十四道街、太古街和南十五道街合围区域。该小区内共有公共绿地30处,周边街路共有公共绿地10处。 东方红小区内只有1家物流配送公司,名为长吉物流公司,在违规设置的活动板房内经营空车配货业务,装车、配货作业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未发现该物流配送公司占用公共绿地问题。东方红小区外有部分临街物流配送公司,将货物堆放在周边街路公共绿地内。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道外区东方红小区内只有1家名为长吉物流的物流配送公司,租赁哈尔滨市三缘物流有限公司违规设置的活动板房,经营空车配货业务,无营业执照。 针对举报人反映附近货站侵占公共绿地问题,道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发现东方红小区周边街路临街物流配送公司,存在将货物堆放在公共绿地内的问题。	是			1.12月12日,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长吉物流配送公司予以查封,责令立即停止营业;道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扣押经营工具、设备等物品,有效解决小区内噪声扰民问题。 2. 责令各物流配送公司停止侵占公共绿地行为,限时移除堆放货物。采取部门联动、常态巡查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全时段管控,规范管理各类物流配送公司,明确要求杜绝违规占用绿地、堆放货物行为;要求全体从业人员在白天实施叉车倒运、装卸搬运作业期间,注意轻拿轻放,杜绝器械震动和物品搬运等产生噪声。特别强调每日晚22时至次日早6时,停止货物装卸和搬运作业,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2月14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全面复查,发现东方红小区内长吉物流已停止营业;小区周边街路公共绿地内,无违规堆放货物现象;物流配送公司营业期间,能够做到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叉车作业平稳运行,现场管控秩序良好,未发现噪声扰民等现象。14日22:05,巡查发现东方红小区和周边街路临街物流配送公司均已停止夜间作业,不存在装车配货和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6	D2HL202112110058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向阿什河内倾倒排泄物。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5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7	D2HL202112110048	哈尔滨市香坊区金色城邦小区的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金色城邦小区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双榆树村,由C1区11栋、C2区9栋、D区20栋三个区域组成,现有居民4400余户,东至拥军路、西至军民街、南至三环路,北至华南路、双榆街。小区开发单位为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目前由物业公司管理。 限公司对C1、C2区进行日常管理,哈尔滨和信行物业服务公司对D区进行日常管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目前居民饮用水为小区地下机电井供水,分别在C1、C2、D区各有一处80米深的深水取水井,都配备了过滤设备,由两家公司分别维护管理,并且每20天进行一次反冲洗维护,非市政管网供水。	是			2021年12月12日,香坊区卫健局疾控中心使用无菌取样瓶分别在C1、C2、D区的水箱中,随机四户居民家中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采取水样,检测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等,需1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持续跟进金色城邦小区自来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不达标,将责成物业公司立即整改。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是积极协调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辖区水务、卫健等部门,推进饮用水安全清查,建立辖区饮用水质量监测台账,完善饮用水安全监管机制,压实饮用水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抓好居民饮用水安全工作;二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市住建局、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进该小区饮用水工程改造进度,力争在2022年10月底将市政供水管网引入该小区泵站,彻底解决该小区饮用水问题。 双城区城管部门对减速带立即进行清除,并确定了科学的整改措施:一是区域城管局将两条减速带全部拆除(已拆除完毕)。二是交警部门增加、完善交通标志,对进入主城区的大型车辆进行分流,减少交通安全隐患。三是由交警部门增加警力,对此路段每天定时定点执勤,缓解交通压力。四是对核定载量2吨以上货车限时限行(限行时间为:早6时至晚22时)。五是由交警部门安装橡胶减速带,预计2021年12月20日采买到位,一周内安装完毕,切实减小噪声,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阶段性办结		
8	D2HL202112110045	哈尔滨市双城区兆麟中学门前、兆麟中学家属楼附近东直路上有4条减速带,大车经过产生巨大的噪声,扰民严重。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直路兆麟中学门前附近共设置四条减速带,其中兆麟中学和兆麟中学紧邻,分别设置两条,因附近学校和居民区集中,每天过往人员、车辆较多,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了保障学校周边人员、车辆安全,经过教育部门和交警部门研究会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主要是根据附近道路交通环境设置。兆麟中学门前减速带在2020年因原有减速带损坏拆除后,在交警部门设计申请下,双城区政府批复由区城管局负责建设,建筑材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因该道路属于主干路东直路,与102国道交会,是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城区主干道路,经过此路段时减速带会产生间断性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是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现场会商,本着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提高学校周边居民环境质量的原则,责令区域城管局对减速带立即进行清除,并确定了科学的整改措施:一是责令区域城管局将两条减速带全部拆除(已拆除完毕)。二是交警部门增加、完善交通标志,对进入主城区的大型车辆进行分流,减少交通安全隐患。三是由交警部门增加警力,对此路段每天定时定点执勤,缓解交通压力。四是对核定载量2吨以上货车限时限行(限行时间为:早6时至晚22时)。五是由交警部门安装橡胶减速带,预计2021年12月20日采买到位,一周内安装完毕,切实减小噪声,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已办结		
9	D2HL202112110046	在哈尔滨市道外区亿达头道街22-4号门前,原有十几棵树龄在10年以上的树木,在2021年4月22日和7月25日,被道外区征收办违法砍伐。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12月5日第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2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